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
公 告

(2025)新01破227号之一

本院于2025年9月29日根据债权人哈某某的申请，裁定受理了新疆研行万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经查明新疆研行万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三条、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，本院于2026年5月21日作出(2025)新01破227号之二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宣告新疆研行万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